

听证告知书

隽自然资规听告字〔2022〕11号

我局在你单位对拟征收的土地范围、土地现状、征收目的、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进行了公示，符合法律程序。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规定，你单位及农户对告知的事项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，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，向我局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2年4月11日

